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5號

原告 郭彩婕
被告 白面東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建東
被告 煦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嚴朝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本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7年12月28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1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卓 立 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楊 郁 馨